

学习材料之三

来源：据新华社通稿整理 2026 年 3 月 25 日

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 重要指示

•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（福建考察）

保护好传统街区，保护好古建筑，保护好文物，就是保存了城市的历史和文脉。对待古建筑、老宅子、老街区要有珍爱之心、尊崇之心。

• 2021 年 7 月 16 日（第 44 届世界遗产大会贺信）

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是人类文明发展和自然演进的重要成果，也是促进不同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载体。保护好、传承好、利用好这些宝贵财富，是我们的共同责任，是人类文明赓续和世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。

• 2022 年 1 月 27 日（山西晋中考察）

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，不仅属于我们这一代人，也属于子孙万代。要敬畏历史、敬畏文化、敬畏生态，全面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，统筹好旅游发展、特色经营、古城保护，筑牢文物安全底线，守护好前人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。

• 2023 年 5 月 16 日（山西运城考察）

博物馆有很多宝贵文物甚至“国宝”，它们实证了我国百万年的人类史、一万年的文化史、五千多年的文明史，要深入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，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。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，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。

• 2023 年 6 月 2 日（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）

认识中华文明的悠久历史、感知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，离不开考古学。要实施好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综合研究、考古中国等重大项目，做好中华文明起源的研究和阐释。

• 2023 年 9 月 20 至 21 日（浙江考察）

要更好担负起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，赓续历史文脉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，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。坚守中华文化立场，积极发展反映时代要求、具有时代特色的新文化，发展中华文明的现代形态。

• 2024 年 8 月 6 日（对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指示）

以北京中轴线等申遗成功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整体性、系统性保护，切实提高遗产保护能力和水平，守护好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和自然珍宝。要持续加强文

化和自然遗产传承、利用工作，使其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、绽放新光彩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求。

- 2024 年 10 月 15 日（福建漳州东山考察）

在关帝文化产业园，习近平总书记听取当地加强文化遗产保护、推进两岸文化交流等情况介绍。他强调，文化遗产是老祖宗留下来的宝贵财富，要保护好、传承好。

- 2024 年 10 月 17 日（安徽安庆桐城考察）

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，坚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在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、弘扬革命文化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上协同发力，打牢社会治理的文化根基。

- 2025 年 4 月（《加快建设文化强国》）

秉持敬畏历史、热爱文化之心，坚持保护第一、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，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。

- 2025 年 5 月 19 日（河南洛阳龙门石窟考察）

要把中华文化瑰宝保护好、传承好、传播好。秉持敬畏历史、热爱文化之心，坚持保护第一、合理利用、最小干预，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与统一监管。